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吳宜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2

電子信箱：065180@ms.tyc.edu.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70102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8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暨跨區安置補充說明更正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7年11月29日桃教特字第10701005301號函諒達。
- 二、有關貴縣（市）欲跨區報名108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需由貴縣（市）鑑輔會進行審查後，於108年3月14日（星期四）前檢附「跨區安置切結書」1份併同報名資料送至本市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倘欲報名108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者，其「生涯轉銜建議表」需含「國中生涯興趣量表(第二版)」及「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等2項測驗結果(如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第3-6頁)，請學校於報名作業前完成上開2項測驗。
- 四、本案前函繳件時間年份誤植；另測驗名稱誤繕為「國中多元性向測驗」，特此更正，餘請依本局107年11月29日桃教特字第10701005301號函辦理。

高雄市政府 107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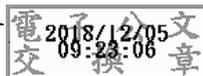


\*10707120300\*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裝

訂

線

